

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 年10月3日，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西北 2.5km 处，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预留空地，厂区东侧为新疆聚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厂址东侧为进场道路；东南侧为东湖监狱管理区（1.5km）及大河沿镇（2.5km）；南侧为兰新铁路（1.7km）；西南侧为东湖水泥厂（1.3km）；西侧为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1km）；西南侧为吐鲁番市恒泽煤化厂（1.5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51'00"，北纬 43°09'57"。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74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6 万元，占

比 5.11%。项目以工业废物为原料，年处置工业废物 8 万吨，产品为水泥熟料、水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的批复（新环函〔2018〕33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建成。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4020100），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由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0402MA77RXPB2R001V。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74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6 万元，占比 5.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进行验收；未建的飞灰车间、污泥处理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飞灰车间和污泥车间及其相应的生产设施。实际未建设飞灰车间和污泥车间及其相应的生产设施。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申请污染物总量为新增二氧化硫 7.252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 66.96 吨/年；批复要求总量核定指标为二氧化硫 7.252 吨/年，氮氧化物 66.96 吨/年；经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处沟通，答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环评批复为配套的，批复中给定的二氧化硫 7.252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 66.96 吨/年为共用的原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尾排口新增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飞灰车间和污泥车间未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有所减少，同时未新增污染物，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过程恶臭、危废暂库废气排口、废液车间废气、预处理车间废气、水泥窑烧成系统废气。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有害气体（包括 SO_2 、 NO_x 、 HCl 、 Hg 、

Pb 和二噁英等)。治理措施: ①危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且有防止废水滴漏装置的后装压缩式危废运输车, 优化运输途径, 避开人群密集区。②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光触媒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③针对危废预处理车间中危废堆存期间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是硫化氢和氨气, 还可能存在其它类恶臭废气, 预处理车间危废预处理车间密闭设计, 采用机械通风, 设置电动卷闸门, 该门上带有气帘, 进口处设计一个廊道式的井口过渡设施, 以避免恶臭气体外逸。正常工况下, 保持危废预处理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 预处理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抽至水泥窑内焚烧分解; 停窑时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为除尘过滤网+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④水泥窑焚烧危险废物废气通过高温碱性环境、SNCR 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增湿塔以及余热发电锅炉等降温措施后经 105m 烟囱高空排放。水泥窑的热稳定性很强, 在焚烧少量的危险废物时不会改变炉内的燃烧工况, 焚烧废物不会改变原工程烟尘、 NO_x 、CO 等因子排放的达标现状。水泥窑内呈碱性环境, 焚烧产生的 SO_2 、HCl、HF 等酸性气体会被大量的吸收, 从而大大降低焚烧尾气中的酸性气浓度。利用 SNCR 脱硝系统进一步去除烟气中的 NO_x , 可以将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20\text{mg}/\text{Nm}^3$ 以下。废物中的重金属元素绝大部分被固化在水泥熟料中。依托现有设施, 形成窑尾烟气经“水泥窑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急冷+105m 烟囱”排放, 同时设在线监测装置。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化验废水。治理措施：预处理车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化验废水等生产废水均泵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作为绿化、道路降尘用水，非灌溉季节储存，冬储夏灌，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设备运行等。治理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机壳安装隔声罩、进出管道安装消音器，车间采用封闭式，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作用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体。其中生产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物容器、预处理残渣、污泥及化验废物。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厂区处置方式，统一收集至厂区内设置垃圾暂存处，定期运至大河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废物容器、预处理残渣、污泥、化验废物等危险废物全部按照固态入窑废物的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后投入水泥窑焚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窑烧成系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铊、镉、

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库排放口、废液车间排放口及预处理车间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二噁英检测结果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生活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 3 个监测井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氨氮、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硝酸盐、

氟化物、汞、砷、铅、镍、耗氧量监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五、其他要求

（1）环境监理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2020年1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排污许可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由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0402MA77RXPB2R001V。

（3）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指标（二氧化硫 7.252 吨/年，氮氧化物 66.96 吨/年）。

（4）危险废物管理及应急预案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废转移台账，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4020100），有效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0月9日。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6504002019022。

六、验收结论

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加强污染源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

（4）后期若新增建设飞灰车间、污泥处理车间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需对其重新验收。

（5）定期对窑尾排气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排放总量进行核对，确保新增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组长: 张永

验收组成员: 苗展 胡宁 张 伊聪智
刘新杰 达青青 李喜兵 卓伯强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吐鲁番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书亭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112419801117015	张书亭
成员	刘宁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63197708032815	刘宁
	杨亮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61104215	杨亮
	朱江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65064197907250715	朱江
	伊晓智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2198711125024	伊晓智
	刘新杰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52201197910061630	刘新杰
	达清春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620104198709151477	达清春
	李芳兵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税务师	620523198805302890	李芳兵
	卓俊程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32619890711151X	卓俊程